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经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拟将湖北银行授信范围内的1,700万元银行借款进行展期，公司为该借款展期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向湖北银行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融资需求，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